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高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有意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收購中國高校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是從事中國校園的物聯網+互聯網生活服務商、新媒體互動整合營銷商及供應鏈服務商。目標公司預期在2020年前完成全國校園共建戰略合作（新零售、新金融、新媒體），並成為全國高校校園後勤聯合採購電子交易平台運營服務商。目標公司創建了以上海為核心、覆蓋南京、杭州、北京、武漢、哈爾濱、重慶、成都、廣州、甘肅等高校教育超市、宿舍、餐廳的視頻終端和框架的媒體平台，是中國目前在高校內擁有廣告媒體資源最多，規模最大，專業程度最高的校園傳媒機構。目標公司在「一帶一路」政策的指導下，將在未來的3年內走出國門，把優質的校園生活服務經驗和理念帶給一帶一路的國家分享並共同建立運營服務商。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受限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的前提下，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獲訂立及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視乎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之進一步磋商以及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毋須向有意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獨家性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賣方不得出售於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且不得就出售於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招攬（「獨家性」）。

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協定，本公司將獲提供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記錄、所有權契據及任何其他相關及必要文件，以供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不具約束力作用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若干其他規定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管理其現有業務營運方面繼續實施審慎策略，並一直不時尋求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及新商機。

鑑於上述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務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獲訂立及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